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6樓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報。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調整董事酬金。
8.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調整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發行或配發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行使上述權力可能所需的要約、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所需的要約、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理(無論是通過購股權及獎勵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或
- (ii) 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會上批准的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聯交所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回購H股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章程以及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回購H股；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或
- (ii) 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會上批准的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
-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4. 審議及批准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該報告毋須進行表決及作出決議)。

承董事會命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
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香港，2025年4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鋒先生、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及張喜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嬋女士及陳光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哥女士、鄧點女士及羅啟靈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內。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自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3. 擬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不遲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4. 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5. 為進行投票表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填妥並送回至(i)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H股過戶登記

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受委代表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通告內，除非另有指明，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